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徐环发〔2009〕10号



关于对新沂市华宏钢铁有限公司特钢生产线 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沂市华宏钢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沂市华宏钢铁有限公司特钢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徐州市环保技术监督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技术评审会议纪要和新沂市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选址在新沂市计划建设的新沂经济开发区钢铁产业集中区。该项目占地面积 202.26hm²，拟在充分利用原有炼铁、炼钢和轧钢生产线产能，不新增产能的基础上，淘汰落后且能耗高的 300m³炼铁高炉、20T 电炉和轧钢生产线等设备，搬迁改造并整合、淘汰新沂市小钢铁企业、关停南北挂钩的江阴

市部分小钢铁企业的产能和设备。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有综合机械化原料场、烧结、球团、冶金石灰、高炉、炼钢连铸连轧、公用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徐州市环保技术监督评估中心技术审评意见、新沂市环保局预审意见、新沂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钢铁产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新政复【2008】18号）、徐州市经贸委《关于同意新沂市华宏钢铁有限公司特钢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徐经贸发【2008】382号）以及新沂市发改经贸委《关于新沂市华宏钢铁有限公司特钢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产能平衡方案的说明》，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所列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报告书》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应落实新沂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自动控制、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指标应符合《报告书》所列内容。

2、废气排放：①综合机械化料场：各转运站均应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原料堆场应采用湿式喷雾降尘措施，应设置足

够数量的防尘喷枪。综合机械化料场还应设置挡风网，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②球团：配料除尘系统、筛分除尘系统、竖炉炉顶等除尘系统均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③石灰窑：配料除尘系统和成品筛分除尘系统应采用气箱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回转窑烟气除尘系统采用长带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④ $2 \times 198\text{m}^2$ 烧结机：配料室除尘系统、烧结机头、机尾除尘系统和成品整粒筛分除尘系统均采用三电场卧式干法电除尘器除尘，烧结烟气使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燃料破碎除尘系统采用长带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⑤ $4 \times 1080\text{m}^3$ 高炉：煤粉收集及净化系统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上料除尘系统、高炉炉顶除尘系统和高炉出铁场除尘系统均采用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⑥ $2 \times 120\text{T}$ 转炉+ $2 \times 120\text{T}$ LF炉及连铸：一次烟尘收集净化及回收系统采用未燃二文洗涤OG法对煤气进行净化和回；二次烟尘除尘系统和铁水脱硫除尘系统均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连铸结晶器排烟系统通过集气罩负压排汽。⑦轧钢：加热炉燃烧煤气高空直排。以上子项目废气排放均应分别通过足够高度、足够直径的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综合机械化料场子项目运转站和检验站，各子项目的配料、上料除尘系统、燃料破碎除尘系统、成品筛分除尘系统、煤粉收集净化系统、高炉炉顶除尘系统等粉尘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竖炉炉顶除尘系统、烧结机头、机尾除尘系统、石灰窑烟气除尘系统、高炉出铁场除尘系统、高炉热风炉、高炉一次、二次烟尘除尘系统、加热炉等的烟尘、 SO_2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96)表2、表4中二级相应标准；能

源综合利用电厂子项目燃气锅炉排放的含 SO_2 、烟尘、 NO_x 废气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 表 1、表 2、表 3 中第三时段标准。

3、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以新补净、以净补浊、循环利用、节约用水”的原则实施厂区排水管网建设，分别建设清、浊水循环系统，污水管网须架空敷设。公用工程净水站废水、软水站废水、制氧站循环水系统定期排污水、地面冲洗废水等均进入厂中水回用站进行统一处理，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进入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对产生机械噪声的噪声源采用合理布局、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5、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遵循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固废暂存场所采取防雨淋、防渗漏的安全防护措施。机加工、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及含油废物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6、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风险防控工作，制定并落实各项事故风险防范和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措施，杜绝各类事故性排放的环境影响。

7、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存在及新建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8、该项目以关闭拆除被取代的小钢铁项目、卫生防护距

离内居民搬迁、污染防治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实施作为该项目试生产核准的前置条件。

9、本项目的其他配套建设工程，如焦化、港口、铁路专用线等，须另行报批。

10、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规范设置建设各类排污口。

11、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并在厂界周围建设足够距离的防护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废气：粉尘 922.08 吨/年；烟尘 488.93 吨/年；二氧化硫 889.7 吨/年；氟化物 66.7 吨/年；

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124100 吨/年；COD 24.82 吨/年；SS 18.62 吨/年；NH-N 3.10 吨/年；TP 0.37 吨/年；

固废：零排放。

五、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由新沂市环保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六、该项目废气、废水治理方案报我局备案。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试生产须报我局，试生产前，每季度向我局上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所处的阶段（土建、设备安装、调试等）、预计竣工时间、是否申请验收（监测）及其它等）。上述内容报送至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管理处。试生产期满（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七、如出现批建不符、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不符，未经环保“三同时”验收擅自投入生产，本批复自动失效。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六日



主题词：钢铁 项目 环评 审批 新沂△

抄送：徐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新沂市环保局，徐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9年1月16日印发

共印 10 份